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印發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許善德君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9 條第 1 項有關退休人員每月所得，建議第 2 款修正為第 3 款，第 3 款修正為第 2 款，依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11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許善德君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9 條第 1 項有關退休人員每月所得，建議第 2 款修正為第 3 款，第 3 款修正為第 2 款，依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請願文書等共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6 年 12 月 14 日台立程字第 1062800650 號函及 107 年 1 月 8 日台立程字第 1062800758 號函。
- 二、旨揭請願案，均經提本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 三、檢還請願文書，並附審查表（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各 1 份。

正本：程序委員會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審查表

序號	請願人	案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審查會審查理由及結果
7	許善德	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9條第1項有關退休人員每月所得，建議第2款修正為第3款，第3款修正為第2款，依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請願案。	<p>9-4-12 (106.12.14) 台立程字 第1062800650號</p> <p>處理經過：已函請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本案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已針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9條」詳細規定及說明，函復請願人在案。</p> <p>二、(一)銓敘部函復略以：許善德君針對退撫法第39條第1項有關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扣減順序，建議將第2款修正為第3款；第3款修正為第2款一節，因與前開立法意旨未合，尚難同意辦理。再者，有關退撫基金財務困境等問題，透過上述退撫法第39條及第40條之規定，已可延緩退撫基金面臨急迫性的財務危機。此外，針對退撫基金之運用管理，業已積極就投資標的及管理組織等面向進行檢討及規劃各項改善措施，以提昇投資運用績效，增進財務之穩健及永續性。(二)教育部函復略以：該條文立法意旨，係考量優惠存款制度為政策性福利措施且為本次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優先調整項目，以及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係由政府及公教人員共同繳費，故將退休給與之扣減順序做如上之規定。復為提升退撫基金財務穩健，爰明定教育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調降退休所得而可擲節政府支出之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另退撫條例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並定期檢討。又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之退撫制度將重行建立，以利年金制度永續發展。(三)國防部函復略以：該法令係屬銓敘部權管，爰應由銓敘部予以回應說明，至軍職人員退撫制度相關法令，國防部將在維護現退役袍澤權益下妥慎規劃。</p> <p>三、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p>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審查表

序號	請願人	案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審查會審查理由及結果
8	許善德	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9條第1項有關退休人員每月所得，建議第2款修正為第3款，第3款修正為第2款乙案，茲提出補充意見請併案審查請願案。	9-4-15 (107.1.8) 台立程字 第1062800758號 處理經過：本案係為序號第7案之補充意見，故與該案併案審查(已函請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案處理經過及理由同第7案。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